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金陵海欣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剑铭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全体监事会成员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认真研读和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